**丁家桥校区活动申报表**

年 月 　日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活动项目  时间 |  | | | |
| 活动地点 |  | | 党政办意见 |  |
| 主办单位 |  | | 负责人 |  |
| 承办单位 |  | | 负责人及  联系电话 |  |
| 活动人数 | 本单位 |  | 外单位 |  |
| 主要来宾 |  | | | |
| 车辆情况 |  | | | |
| 活动形式 |  | | | |
| 安全措施 |  | | | |
| 主办、承办单位意见 | 领导签字（盖章）： | | | |
| 保卫办  意见 | 严格按照《东南大学校园文体活动管理有关规定》，  明确安全责任，落实安全措施。 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负责人签名： | | | |
| 备 注 |  | | | |

注：本表一式二份，保卫办、承办单位各一份。

附：东南大学校园文体活动管理有关规定**（见背面）**

**东南大学校园文体活动管理有关规定**

为维护校园治安秩序，确保各类文体活动正常进行，根据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特对校园活动管理作以下规定：

一、本规定文体活动主要指校园内放电影、舞会、运动会和各类大型或跨校区体育项目比赛、各种文艺汇演或晚会等群众性文体活动。

二、按照“谁主办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凡是主办文体活动的单位，应对所举行的文体活动安全全面负责。必须做到：明确安全责任人，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，组织好一定数量的值勤人员。如因管理不善而发生事故，要追究责任人责任。

三、凡是举办文体活动需报保卫处审批；文艺活动内容报宣传部、团委审批；体育活动报体育系审批。跨校文体活动必须报校主管领导批准，并报保卫处备案。

四、师生员工参加文艺活动，一律凭票入场，并自觉遵守公共秩序，维护社会公德，注意文明礼貌，讲究卫生；凡穿背心裤衩、赤脚、拖鞋者不得进校入场。

五、严禁携带枪支、弹药、匕首和易燃易爆等危险品进入文体活动场内。严禁在场内酗酒、破坏公物、聚众斗殴；室内严禁吸烟……

六、参加文体活动者必须自觉遵守学校各项管理规定，服从、协助管理人员搞好活动场所治安秩序。

主办、承办单位责任人签字：**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**